

山艺院字〔2020〕68号

---

各二级学院、各相关部门：

《山东艺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山东艺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山东艺术学院大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艺术学院

2020年9月4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全面推进精准资助，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根据《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鲁教财发〔2019〕1号）的要求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研究生在校学生中，其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行民主评议和二级学院评定相结合的办法，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公开透明，又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

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负责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审核。

**第六条** 以年级（或专业）为单位成立认定评议小组，由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学生代表担任成员，负责本年级（或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民主评议与推荐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或专业）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低于年级（或专业）总人数的 10%，其中非学生干部代表人数一般不少于认定评议小组成员总人数的 3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或专业）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认定评议小组成员。

## 第三章 认定依据与档次

**第七条** 凡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均可申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按照认定工作程序，经个人申报、递交相关

证明材料、民主评议等环节，经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审定，可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八条**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依据以下因素：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劳动力及职业状况、家庭财产及收入、家庭负担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包括学生消费金额、消费结构等情况。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分为一般困难（一档）、困难（二档）、特殊困难（三档）。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认定为特殊困难学生：

（一）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三）城乡特困供养学生；

（四）孤儿；

（五）烈士子女；

(六) 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七) 因其它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学生。

第十条 学生或学校能够证明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通过认定的,应立即取消,并停止对其的资助:

(一) 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或虚假证明材料的;

(二) 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结婚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

(三) 吸烟、酗酒、大吃大喝和铺张浪费,或有其它高消费行为或奢侈浪费行为者;

(四) 购买高档娱乐电器、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者;

(五) 拥有或使用高档通讯工具者;

(六) 节假日经常外出旅游者;

(七) 擅自在外租住民房或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者;

(八) 在校期间受过学校纪律处分者,取消下一学年贫困生评定资格;

(九) 在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者;

(十) 认定后受资助期间,家庭经济条件有明显改善,有固定生活来源者;

(十一) 有其它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认定对象的确定要综合考虑学生的思想表现、学习成绩和经济困难程度，要注重引导学生以健康、乐观的心态对待学习和生活中的困难。

####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工作程序一般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年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招生部门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高等学校学生家庭情况调查表》，也可在网站自行下载此表。初次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及在校学生要如实填写《高等学校学生家庭情况调查表》，以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可只提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不再提交《高等学校学生家庭情况调查表》。

**第十四条** 每学年开学前，学校应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

请表》。每学年开学时，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布置启动全校认定工作，二级学院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学生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负责收集《高等学校学生家庭情况调查表》。

**第十五条** 学生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提供建档立卡、特困供养、城乡低保、孤儿、烈士子女、残疾以及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认定评议小组收集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相关证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材料，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等因素，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并按困难程度进行排序，报认定小组审核。

**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汇总、审核认定评议小组提交的初步评议结果，统筹各认定评议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初步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档次，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2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十八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审核各二级学院提交的初步认定结果，统筹各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予以适当调整，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学校应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

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条** 申请认定学生本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山东省教育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系统及时修改补充资料并进行自评，然后根据自评内容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二级学院各年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学生家庭情况调查表》，结合学校确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对学生申请开展调查工作。

（一）审核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提供的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二）了解学生日常消费表现，有无高消费情况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

（三）辅导员或班主任听取班委及同学意见，并在同学中以个别谈话方式了解学生日常生活、消费情况。

（四）在学校相关部门配合下，根据需要了解学生在食堂的月消费情况。

（五）根据需要联系学生家庭所在地的有关单位或机构对学生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或直接对学生家庭进行走访。

（六）了解学生在校内外已接受资助的情况。如：入学时当地教育或民政部门给予的资助，在学校已受资助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二级学院在调查了解的基础上，由认定评议小组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和对学生负责的态度，对提出

认定申请的同学进行讨论，初步确定各年级（或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推荐名单及档次。认定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过程中应着重考虑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第二十三条** 由辅导员或班主任组织全班同学召开专题班会进行民主评议，班会须有 4/5 以上同学参加，对初步确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推荐名单及档次进行民主评议，对有异议的，由认定评议小组予以重新认定，最终确定出各年级（或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档次，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评审。以参加评议学生人数 2 / 3 以上赞同票作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必要条件。

评议前由辅导员或班主任应介绍申请认定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及已受资助情况。介绍情况时，申请学生可以回避。

**第二十四条** 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要认真审核年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求年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第二十五条** 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提出质疑。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的答复仍有异

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第二十六条** 二级学院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登录山东省教育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系统，录入评议小组分数和认定困难等级。

**第二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应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学生家庭情况调查表》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并及时更新。

**第二十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九条** 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每学年要对半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在其档案中记载不诚信记录。

**第三十条** 二级学院应主动发现家庭确有经济困难，但本人没有提出认定申请的学生；同时鼓励家庭经济状况好转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人自愿申请退出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第三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要求

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应及时做出调整，并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备案。对故意提供虚假信息者，应及时取消其受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三十二条** 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实行动态管理，对因遭遇自然灾害等突发经济困难学生，或受资助后已不符合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的学生，以及在调查审核中认定需要做调整的，应调进（或调出）经济困难学生名单。

**第三十三条** 学校各级认定机构应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认定工作人员应坚持原则，认真履责，做到公平、公正。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被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有申请当年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获得奖、助学金等资助的权利。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艺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山艺院字〔2016〕120号）同时废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鲁财教〔2007〕33号）、《山东省普通高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鲁财教〔2014〕17号）《关于做好2019年高校奖助学金工作的通知》（鲁学助〔2019〕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以下合并简称为“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继续对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奖励的基础上，对山东籍的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下简称“建档立卡学生”）免除学费。建档立卡学生是指符合国务院扶贫办发布的《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相关规定，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建立电子信息档案，持有《扶贫手册》的普通高校在校生。

第三条 励志奖学金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负担。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为加强对励志奖学金的管理，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励志奖学金的管理发放工作。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监督各二级学院励志奖学金的选评。

##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六条 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七条 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理想信念坚定，积极要求进步。

（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作风正派，道德品质优良。

（四）学习成绩优秀，没有不及格科目，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有一项应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30%（含 30%），另一项位于前 50%（含 50%，下同）；对于特殊困难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放宽至前 50%。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应在同一范围内进行排名。

（五）热爱集体，关心他人，在校期间无违纪记录，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在同学中享有较高威信。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积极参加勤工助学和

社会公益活动。

####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八条 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奖励对象为在校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

第九条 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上级下达到学校的励志奖学金的名额，按照各学院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人数分配推选名额。

第十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须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上报个人事迹材料（不少于1500字），并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普通高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奖助学金评审系统）。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对提交申请的学生进行综合考评，依据考评结果按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指标确定初评名单，在院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初评学生名单、学生事迹材料和申请表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校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照有关通知要求将励志奖学金学生名单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在评审过程中，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四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

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不可以同时重复获得。建档立卡学生除享受免除学费政策之外，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其中品学兼优的学生，还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中的一项。

##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上级主管部门将励志奖学金经费拨付到学校后，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通过学校财务在二十日内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十六条** 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励志奖学金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七条** 有关部门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艺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山艺院字〔2017〕112号）同时废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我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具有山东艺术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符合以下条件者均可申请勤工助学：

- （一）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本人生活简朴；
- （二）学习勤奋，积极向上；
- （三）能够自尊自重，诚实劳动；
- （四）能够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的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打工。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组织开展勤工助学活动是学校学生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学校在工作安排、人员配备、资金落实、办公场地、活动场所及助学岗位设置等方面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第七条** 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学校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大学生励志委员会等学生组织在勤工助学工作中的作用，共同做好勤工助学工作。

资助管理中心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学校勤工助学活动的实施办法；配合学校财务部门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订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

**第八条** 各用工单位负责具体安排、管理、考核学生勤工助学工作，并针对岗位特点，上岗前对学生提出具体要求，

明确岗位责任；安排专人负责勤工助学学生的考勤，认真填写学生勤工助学领款单，勤工助学领款单要由各用工单位考核员签字确认，并经用工单位领导审核签字，加盖用工单位公章后，方可生效。

**第九条** 对违反勤工助学管理规定或考核不合格的学生要及时通知资助管理中心，由资助管理中心作出调整或按照协议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因考核不合格而被用工单位退回的学生，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不再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并不得减免学费和参评优秀贫困生助学金，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学校管理规定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十条** 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

### **第三章 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

**第十一条** 设岗原则：设置的岗位数量既要满足学生的工时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与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

**第十二条** 岗位类型：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各单位、各部门需要设

置临时岗位，应提前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经核准后，才可设置；

（三）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后勤服务等为主。

#### **第四章 勤工助学报酬标准及支付**

**第十三条** 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以每月 40 个小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可适当上下浮动。

**第十四条** 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可参照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 12 元人民币。

**第十五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学生如果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 **第五章 勤工助学岗位的申请**

**第十六条** 每学期初组织学生申请勤工助学岗位工作。

**第十七条**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二级学院团总支审核确定后，将名单报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学生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各用工单

位代表学校与学生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

第十九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艺术学院大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暂行办法》（山艺院字〔2016〕118号）同时废止。

---

校内发送：校领导，各二级学院、各相关部门

院长办公室

2020年9月4日印发